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2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---

桃園地檢署偵辦翁○賢涉嫌於除夕夜家人圍爐之際，放火燒死 6 人、燒傷 5 人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簡要案情：

被告翁○賢（50歲）與家人長期相處不睦，懷恨在心，於105年2月6日晚間，騎乘車號F65-76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住處附近購買92無鉛汽油裝入容器後，於105年2月7日19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360巷200號自宅，趁除夕家人返鄉吃年夜飯之際，持預購之汽油朝屋外汽機車、屋內餐桌潑灑，引燃報紙放火後，使屋內瞬間陷入火海，並致家人烈焰著身，造成父親翁○凱、母親翁魏○霞、父親看護程○津、姪兒翁○霆、姪女翁○葳、姪媳張○滿6人（3男3女）死亡，其他家屬翁○平、黃○玗、張○卿、翁○騏、翁○婷等5人（2男3女）則因燒燙傷，分別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壠新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治療中，翁○賢於放火後騎乘前開機車逃逸。

二、 偵查作為：

本署獲報後，由趙燕利主任檢察官、鄭皓文檢察官於當晚前往現場進行勘（相）驗，經訊問目擊證人翁○濬，及在被告翁○賢房間及屋內查扣購買汽油之發票、盛裝汽油之容器，並調得被告翁○賢放火前騎車前往加油站購買汽油、放火後騎車逃逸之監視錄影畫面，確認被告翁○賢為放火者後，旋即簽發拘票指揮警方執行拘提。

本署趙燕利主任檢察官、鄭皓文檢察官並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黎文明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蔡祥春、龍潭分局分局長胡美華、偵查隊長陳芳振等人組成專案小組，於年假期間放棄休假，召開專案會議，全力緝兇，經積極追查，確認被告翁○賢騎車逃往復興山區，立即指揮大溪分局及協請山青團體共同在北橫沿途工寮、鐵皮屋、橋墩下等處逐一清查，並在台 7 線由下巴陵至明池間，分派警力沿途徒步搜查，另加派警力在明池附近民宿住宿，以利機動性派遣拘提人力，過程中，有鑑於北橫路途遙遠，人跡罕至，亦請山區居民留意協尋，期能佈下天羅地網，迅速拘獲被告翁○賢，經專案小組連日不眠不休，迄 105 年 2 月 12 日 11 時 51 分許，在桃園市復興區台 7 線 51.3 公里處，將被告翁○賢拘提到案。

經本署鄭皓文檢察官訊問被告翁○賢後，認其涉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、殺人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均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有逃亡之事實，於

105年2月12日21時許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本署並定於105年2月15日9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立殯儀館解剖死者遺體，且將持續進行相關偵查作為，查明被告翁○賢犯案動機及經過，以釐清案情真相。